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

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00%股权

之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〇一九年七月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于江苏南京签订：

甲方：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大纬东路 229 号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乙方（一）：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漆桥镇河滨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乙方（二）：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越东路

法定代表人：施建强

乙方（三）：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550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

丙方：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斗门镇望海路 18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邵恒祥

鉴于：

甲方、乙方及丙方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了《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

议》”）、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签订了《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现经甲方、乙方及丙方友好协商，对《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达成如下内容，以资共同信守。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第六条“锁定期安排”之第 6.2 款修改为：

6.2 乙方（二）所认购的甲方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的前提下，应按照下述规则分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甲方披露 2019 年的年度报告及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丙方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即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因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收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期可解锁的股份比例=丙方本期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第二期解锁：甲方披露 2020 年的年度报告及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丙方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期可解锁的股份比例=丙方累计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截至上期累计已解锁比例；

第三期解锁：甲方披露 2021 年的年度报告及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丙方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数-截至上期累计已解锁股份数-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在满足上述锁定期的同时，乙方（二）最后一期解锁股份需待股份补偿责任

履行完毕后方能执行解锁。

二、其他

1、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与《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所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以《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与《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同时生效。

3、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章页之一）

甲方（盖章）：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章页之二）

乙方（一）（盖章）：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章页之三）

乙方（二）（盖章）：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章页之四）

乙方（三）（盖章）：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前海久银德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章页之五）

丙方（盖章）：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